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材料。出售电视剧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为公司创造营业收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项目销售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